

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 址：苗栗縣頭份市信一街 28 號
電 話：(037)-670071 傳真：(037)-670072
信 箱：miaoli15565461@mail.com
網 址：www.miaolihouse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第十屆全體理監事

速別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115 苗縣房仲圖字第 014 號

主旨：召開本會第十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，有關會議詳情說明如後，請理監事屆時出(列)席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會議種類：例會
- 二、會議名稱：第十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
- 三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(星期五)下午 14 點 00 分
- 四、會議地點：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(頭份市信一街 28 號)
- 五、晚餐地點：極度鮮(苗栗縣頭份市蟠桃里中興路 220 號)
- 六、會議主席：張理事長圖騰
- 七、出席人員：本會全體理監事
- 八、列席人員：
- 九、會議議程：
 - (一)報告事項：略(會議時詳附)
 - (二)討論事項：
 1. 115 年度 2~5 月帳務審查，提請討論。
 2. 115 年 3 月 26 日至 115 年 6 月 25 日新會員公司資格審查，提請討論。
 3. 編修組織章程，提請討論。
 4. 本會「820 房仲日捐血週」，提請討論。
 5. 115 年度下半年規劃聯訪台中、台南與彰化等公會，提請討論。
 6. 本會 115 年 9 月 13~17 日北海道溫泉五日國外旅遊補助費用，提請討論。

九、如有提案、請假者，請於 115 年 6 月 15 日 12:00 下班以前傳真 037-670072 至公會秘書處，逾期恕不受理。(務必填寫提案人)

正本：本會第十屆全體理監事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提案單

提案人：

案由	
說明	
辦法	

請 假 單

請假日期：115 年 6 月 26 日第十屆第十次理監事會

請 假 人：

請假事由：

簽 名：

日 期：

章程

第廿七條：理、監事有下列情形者，應即解任。

第三條：連續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二次，除公、病假（須有公立醫院診斷證明）。
外，連續請假二次視同缺席一次。